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| 阳江江城叶明珠口腔诊所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 | 叶明珠 | | |
|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| 口腔科（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黏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、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）***** | | |
|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| 户外、网络 | 广告时长(影 视、音) | — |
| 审查结论 | 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号:YJN202403211542742C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4年03月25日起,至2025年03月25日止)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Q)广[2024]第03-25-005号 | | | |

注:

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